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318號

原告 盧英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學周、力豐貨運有限公司及呂學義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9號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6,621元，其中汽車維修費13萬5,960元（含車體相關修復費用10萬3,500元、拖吊費6,000元、汽缸修復費用1萬4,720元、引擎修復費用1萬1,740元），非屬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繳納裁判費1,4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徐美婷